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2月16日接到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三新”）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，四川三新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6,799.9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万股)	减持比例(%)
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大宗交易	2016-12-16	8.14	6,799.99	4.9999
	合 计			6,799.99	4.9999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合计持有股份	16,880	12.4118	10080.01	7.4118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,880	12.4118	10080.01	7.4118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本次减持后，四川三新仍持有公司 10,080.01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118%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88), 四川三新拟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,880 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8.00%。

2.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3. 四川三新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4. 本次减持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5. 四川三新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的情况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. 四川三新减持股份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